

#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招生群(類)別與名額(一般組)

### 工程學院

科系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原住民名額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6	1
	動力機械群	2	0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機械群	2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飛機修護系	機械群	3	1
	動力機械群	5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 管理暨設計學院

科系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原住民名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餐旅群	1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餐旅群	3	0

### 餐旅休閒學院

科系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原住民名額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7	1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餐旅群	9	1
餐飲管理系日式料理組	餐旅群	6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農業群	1	0
	餐旅群	1	1

##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依報名組別分別至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一般組)」，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記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晚上九時截止，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s://reurl.cc/6Dq5q6>)之「各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一)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1.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甄試費」單項新臺幣 5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75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單項新臺幣 200 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 300 元。

2.繳費方式：

考生須至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並下載繳費單，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 ATM 及網路 ATM 轉帳繳費

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

帳 號:繳費單「繳費帳號」，共計 14 碼。

B、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請持報名系統所產生下載的繳費單繳費。

C、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 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 號:請填寫委員會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帳號」，共計 14 碼。

### (二)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1.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委員會。考生務必依簡章所訂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3.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由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

### (三)證照或得獎加分

1.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明訂於各組「本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證照或得獎須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2.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 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3.若持有 2 種以上符合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 1 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四)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 1.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隨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
  - 2.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1:00 止辦理。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i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ii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委員會或本校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iii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1:00 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惟委員會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時間僅限每日 9:00 時至 21:00 止，請考生特別注意及利用。
    - iv 依本校規定「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為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
    - v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1:00 止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vi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若因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其他外部連結或 Flash 等)，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vii 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委員會將不會將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 viii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ix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已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曾上傳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之考生者，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本校要求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但甄選總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